

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「胡適獎學金」申請要點

一、主旨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國內碩、博士學生從事中國近現代史研究（以與胡適暨自由主義研究相關課題為優先），自 2012 年起，設置「胡適獎學金」，歡迎資格符合者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或學院之碩士、博士，以中國近現代史之學位論文，畢業五年之內，皆可申請。

三、受理申請時間：

每年 1 月起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及胡適紀念館網站發布，接受申請，至當年 7 月 31 日截止。以掛號郵戳為憑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凡有意申請本獎學金者，請備妥下列相關文件、資料以掛號郵寄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胡適獎學金申請」字樣。

（一）申請人須檢具「申請表」一份（表格下載）。

（二）已通過考試之論文紙本一式 3 份及 PDF 檔 1 份。（PDF 檔請用 e-mail 發送）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
（四）上述資料，請寄到 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收。聯絡人：鄭小姐 02-2782-1147。E-mail: hushih@gate.sinica.edu.tw。

（五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予退還。

五、獎勵名額與獎學金額

（一）碩士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參萬元整，若干名。

（二）博士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陸萬元整，若干名。

六、評選結果

（一）每年於 10 月 31 日前，於近代史研究所及本館網站公布，並以書面通知

申請者；

(二) 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頒發獎學金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 獲獎論文出版或發表時，應註明「本論文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獎助」字樣。

(二) 如有侵權情事發生，本館應撤銷獎助，得獎人應繳回獎學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